

湘潭县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格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2、依法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开展、推动本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承办上级民政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革命老区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宣传教育及老区开发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审核、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4、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救急难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拟订救助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并组织实施。管理和发放上级下拨及县级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

5、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老年人、留守儿童、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6、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公益性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的管理。

7、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负责全县民办养老机构的备案，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的建设和监督管理。

8、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监管民政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9、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干部的培训和表彰。

10、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信息资料、档案。开展地名文化的搜集、整理、宣传、保护工作。

11、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牵头负责全县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等的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工作。

12、拟订全县福利彩票销售规划，组织指导和规范管理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湘潭县民政局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5 人，退休人员 52 人，局机关遗属 2 人。

湘潭县民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老区办）、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县慈善办）、离退休人员管理股（党务人事股）、湘潭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湘潭县殡葬执法大队、湘潭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湘潭县慈善会服务中心、湘潭县福

利彩票中心、湘潭县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湘潭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心、湘潭县社会福利中心（湘潭县儿童福利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443.752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5.342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361.4108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41.7951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上级补助收入。

（二）支出预算 23443.7529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9.3957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051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452088 万元，其他支出 50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41.7951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575.342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974597 万元，项目支出 6750.367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4.97459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733.615014 元，包括基本工资 243.108 万元；地区津

补贴 39.5304 万元；奖金 152.646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7.54 万元；绩效工资 85.31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440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051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83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452088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86.174583 万元：办公费 10.00 万元；水费 2.6 万元；电费 12.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7.5051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088 万元；福利费 9.38143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85 万元：生活补助 2.401 万元；独生子女费 2.78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共计有 21 个项目，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618.77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50.3676 万元，上级补助 15361.4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7 万元）。

部门项目预算支出 22618.7784 万元，主要包括：

1. 老龄专项经费 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 万元）用于县给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保险。

2.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2.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的支出。

3. 经济困难老人集中照护服务经费 45 万元（上级补助 45 万元）用于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集中照护。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2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2.9436 万元，上级补助 536.936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生活

补助。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2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204 万元，上级补助 784.476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护理补助。

6. 孤儿生活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47.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1 万元，上级补助 29.25 万元）用于孤儿生活费及困境儿童补贴；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326.7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9996 万元，上级补助 49.7484 万元）

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1 万元，上级补助 65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低保补助；

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万元，上级补助 9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低保补助；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80.7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4.7004 万元，上级补助 5776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生活费；

11. 临时救助经费 500 万元（上级补助 500 万元）用于救助困难群众临时性的支出。

12.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51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8 万元）主要用于百岁老人和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13. 县救助站流乞救助 100 万元（上级补助 100 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支出。

1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7 万元（政府性基金 7 万元）用于

孤儿助学支出。

15. 城乡社会救济（精简退职）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万元，上级补助 30 万元），用于精减退职、遗属等对象的支出。

16. 基本养老服务 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 万元）用于给老年群体提供服务。

17. 殡葬惠民经费 2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 万元）用于殡葬惠民支出。

18. 殡葬改革事业经费 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 万元）用于殡葬整治支出。

19. 县级分成福彩公益金 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0 万元）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20. 低保员经费 74.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2 万元）用于低保员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支出。

21.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33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56 万元，上级单位补助 40 万元）用于社会工作服务相关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07 万元，此基金用于 2026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县级分成福彩公益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或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1745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28665 万元，增加 1.56%，主要是增加了办公费、印刷费等。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加27.77%。主要是增加了公务接待费1万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212.296万元，其中货物类664.706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547.59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局有车辆1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没有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没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没有其他用车。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3443.7529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75.34219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361.4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974597万元，项目支出22618.7784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设备及信息网络、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参考表格（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8.342197	一、本年支出	7575. 342197
经费拨款	7068.3421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	(三) 国防支出	
其中：1、代扣养老保险金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7.984993
		(八) 卫生健康支出	43.90511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3.45208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575. 342197	支出总计	7575. 342197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参考表格（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7.984993	717.617393	6750.367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7.753329	644.373329	433.3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4.373329	644.373329	
208	02	09 老龄事务	60		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3.38		37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44064	73.2440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44064	73.244064	
208	10	社会福利	1,202.1396		1,202.139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7.3396		297.339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11.80		511.80
208	10	04 殡葬惠民	315.00		315.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8.00		7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329.1476		1,329.14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9.1476		1,329.147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71.00		67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00.00		3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71.00		37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04.7004		3,104.700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		3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74.7004		3,074.7004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5116	43.9051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5116	43.905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05116	43.905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2088	63.4520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2088	63.4520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452088	63.452088	
			合计:	7575.342197	824.974597	6750.3676

附件3：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参考表格（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615014	733.615014	
30101		其中：基本工资	243.108	243.108	
30102		地区津补贴	39.5304	39.5304	
30103		奖金	152.6467	152.64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54	27.54	
30107		绩效工资	85.3103	85.31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3.244064	73.244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05116	43.905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8346	4.8783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52088	63.452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74583		86.174583
30201		其中：办公费	10		10
30205		水费	2.6		2.6
30206		电费	12		12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28		工会经费	7.505148		7.5051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88		35.088
30299		福利费	9.381435		9.3814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85	5.185	
30305		生活补助	2.401	2.401	
30309		奖励金	2.784	2.784	
合计			824.974597	738.800014	86.174583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3.6				3.6		4.6			3.6
									1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		507
合计				507		507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5.342197	一、本年支出	23443.752997
经费拨款	7575.3421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 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15361.4108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9.395793
		(八) 卫生健康支出	43.90511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3.45208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其他支出	507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443.752997	支出总计	23443.752997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9.395793	7467.984993	7467.984993			15361.410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17.753329	1077.753329	1077.753329			4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4.373329	644.373329	644.373329				
208	02	09	老龄事务	60	60	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3.38	373.38	373.38			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44064	73.244064	73.2440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44064	73.244064	73.244064				
208	10		社会福利	1326.138	1202.1396	1202.1396			123.998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76.338	297.3396	297.3396			78.998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56.80	511.8	511.8			45	
208	10	04	殡葬惠民	315	315	31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8	78	7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50.56	1329.1476	1329.1476			1321.412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0.56	1329.1476	1329.1476			1321.412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141.00	671	671			747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200	300	300			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6941	371	371				6570	
208	20		临时救助	600						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80.7004	3104.7004	3104.7004				5,776.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00	30	30				1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70.7004	3074.7004	3074.7004				5596.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0	10	10				3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	10	1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5116	43.905116	43.9051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5116	43.905116	43.905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05116	43.905116	43.905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2088	63.452088	63.4520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2088	63.452088	63.4520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452088	63.452088	63.452088					
229			其他支出	507				50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7				50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				507			
合计:				23443.752997	7575.342197	7575.342197		507		15361.4108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9.395793	717.617393	22111.778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17.753329	644.373329	473.3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44.373329	644.373329				
208	02	09 老龄事务	60		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3.38		41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44064	73.2440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44064	73.244064				
208	10	社会福利	1326.138		1326.13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76.338		376.33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56.80		556.80			
208	10	04 殡葬惠民	315.00		315.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8.00		7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50.56		2650.5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0.56		2650.5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8141		814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12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6941.00		6941.00			
208	20	临时救助	600		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80.7004		8880.700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00		21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70.7004		8670.7004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0		4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05116	43.9051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5116	43.905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05116	43.905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2088	63.4520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2088	63.4520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452088	63.452088	
229			其他支出	507.00		507.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7.00		50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00		507.00
合计				23443.752997	824.974597	22618.7784